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在增补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万伟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伟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万伟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伟军先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万伟军先生简历

万伟军，男，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